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

## 目錄

一、 計畫摘要.....	2
二、 計畫內容.....	3
(一)、 計畫依據：.....	3
(二)、 願景與目標.....	3
(三)、 發展策略.....	3
(四)、 工作方法、步驟與具體目標.....	4
(五)、 具體工作說明.....	6

## 一、計畫摘要

長榮集團創辦人 張榮發總裁 1996 年 8 月成立「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專責急難、醫療、災害及喪葬補助等社會工作。

基金會除透過長榮各公司同仁通報急難個案，每日監看媒體，也與各縣市警察、教育及社政單位三大通路長期合作轉介，並指派所屬訪查人員實地關懷因重病、意外事故、天災和不幸變故的清寒家庭，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每年慈善捐助達數千件。

基金會觀察社會現象與需求，體認善的力量需不斷循環擴大，故結合長榮公司及各界資源，透過捐助公益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積極為弱勢發聲，期能帶動行善助人風氣。

本計畫書依照「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提報，延續本會五年中長程計畫，以本會成立宗旨為本，滿足「社會需求」為導向，該社會需求為參照主管機關揭示於官方網站之調查與統計，搭配本會第一線服務接受之「各界申請案」擬訂，經評估自身條件及優勢，設定發展策略，針對不同屬性弱勢族群，例如清寒家庭、身心障礙、單親、新移民、清寒學生、更生人、社福團體等，執行「直接救助」、「家庭多元化服務」、「整合性專案」三大業務。

108 年度設定之捐助目標為新台幣 6,729.2 萬元，具體目標如下：

- (一) 紓解急難家庭 5,010 戶次，包括單次及多次補助。
- (二) 提供受助家庭 16,800 次多元服務，包括經濟協助、民生物資、醫療輔具等。
- (三) 辦理 5,000 件來案。
- (四) 捐助 23 個公益服務單位、執行 19 個公益活動。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依據：

1. 本會捐助章程第六、七條，辦理慈善事業、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捐助其他慈善團體、其他有關慈善公益等目的及事業。
2. 105年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之「中長程服務規畫書」(2015~2019五年計畫)。
3. 社會需求：
  - (1)、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檢視時空環境變遷，調整公告「社會福利重要政策綱領」(行政院101.1.9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提示應保障弱勢國民、消除參與社會的制度性障礙，提供平等發展機會。
  - (2)、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救助概述報告」(106-02-23版)，該報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國內景氣，就業市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社福措施等情勢所撰。
  - (3)、台灣老年占總人口比率在2018年3月底達到14.05%，正式宣告邁入「高齡社會」，預估至115年達20.6%，照顧問題日益沈重，為建構符合老人需求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通過長照2.0計畫。
  - (4)、參酌本會每日各報媒體監看及接獲之各公益慈善單位來函請求，掌握新興之社會需求。

### (二)、願景與目標

以實查親訪為底，秉持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精神救助，成為解決社會問題，為弱勢發聲之正向力量。

### (三)、發展策略

1. 觀察台灣整體社福界運作及服務不足之處，例如對急

難家庭的訪查深度及多元服務不足，社會問題的觀察面及議題發聲量不足。

2. 思考本會已建立之公益形象知名度、現有人力資源、企業型基金會資金來源，所能連結之企業資源。
3. 策略上本會自聘一定數量訪查人員、企劃人員，擁有更多調查、直接多元服務及地方需求掌握、服務設計能力，並以自有公益形象聯合各界資源，為弱勢發聲，成為企業型基金會標竿。

#### (四)、 工作方法、步驟與具體目標

依據現有人力配置、經費來源、設定年度預算目標，並分配至每月應達成進度，依此執行。

##### 1. 19名業務人力配置與職掌

單位	負責事項	人力
慈善部	統籌、管理及督導各辦事處業務	共 1 員
4 辦事處	辦理、審核申請之個案	共 15 員
企劃組	辦理整合性解決專案	共 3 員

##### 2. 經費來源：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

##### 3. 年度預算目標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訖	
急難救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29,600,000	108.01.01	108.12.31	2,308戶次
醫療補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9,450,000	108.01.01	108.12.31	611戶次
災害救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1,500,000	108.01.01	108.12.31	98戶次
低收入戶補助	長期及喪葬資助	21,050,000	108.01.01	108.12.31	1,993戶次
其他社會福利捐助	慈善團體捐助	5,200,000	108.01.01	108.12.31	捐助23個單位
社會公益活動	辦理公益專案活動	492,000	108.01.01	108.12.31	19個專案活動
合計		67,292,000			

#### 4. 具體績效

- (1)、 紓解急難家庭 5,010 戶次，包括單次及多次補助。
- (2)、 提供受助家庭 16,800 次多元服務，包括經濟協助、民生物資、醫療輔具等。
- (3)、 辦理 5,000 件來案。
- (4)、 捐助 23 個公益慈善單位、執行 19 個公益專案。

#### 5. 每月應執行捐贈支出金額及救助戶次如下：

單位：元

月份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災害救助	低收入戶補助	慈善團體及其他	總計
1月	2,600,000	830,000	68,000	2,800,000	750,000	7,048,000
2月	1,680,000	320,000	24,000	250,000	350,000	2,624,000
3月	2,70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580,000	5,978,000
4月	2,42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120,000	5,238,000
5月	2,60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420,000	5,718,000
6月	2,20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450,000	5,348,000
7月	2,800,000	830,000	250,000	1,800,000	640,000	6,320,000
8月	2,700,000	830,000	250,000	1,800,000	200,000	5,780,000
9月	2,450,000	830,000	250,000	1,800,000	240,000	5,570,000
10月	2,650,000	830,000	250,000	1,800,000	58,000	5,588,000
11月	2,50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600,000	5,798,000
12月	2,300,000	830,000	68,000	1,800,000	1,284,000	6,282,000
總計	29,600,000	9,450,000	1,500,000	21,050,000	5,692,000	67,292,000

每月應救助戶次

單位：戶次

月份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災害救助	長期補助	總計
1月	200	54	20	4	250	528
2月	118	17	10	2	13	160
3月	220	54	20	4	150	448
4月	170	54	20	4	150	398
5月	210	54	20	4	150	438
6月	150	54	20	4	150	378
7月	230	54	20	17	150	471
8月	220	54	20	17	150	461
9月	185	54	20	17	150	426
10月	215	54	20	17	150	456
11月	190	54	20	4	150	418
12月	200	54	20	4	150	428
總計	2,308	611	230	98	1,763	5,010

(五)、 具體工作說明

1. 直接救助

- (1)、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之急難事件及失業所衍生之貧病問題或子女教育問題，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
- (2)、 針對地處偏僻就醫所衍生之交通、醫療費用，提供單次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 (3)、 針對人口老化、獨居及貧病族群提供醫療補助或單次、短期生活扶助。
- (4)、 針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族群提供單次、短期生活扶助或提供家庭生活扶助，認養品學兼優之學子。
- (5)、 針對外來及失業人口，提供單次、短期生活扶助。
- (6)、 針對因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例如：颱風、地震、

火災、車禍等)造成重大傷亡或損失，經本會評估有其必要性時，於災害現場提供災民或救難人員餐食及基本民生物資，後續並提供災害救助、單次、短期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或提供家庭生活扶助。

## 2. 家庭多元化服務

- (1)、 經濟協助:針對案家所需，提供單次、多次或是長期扶助。
- (2)、 協助自立:協助有意願自立者，提供就業訊息、求職輔導、工作媒合，提供欲參加職業訓練者參訓經費及生活所需，提供欲作微型創業者生財工具及創業小資本。
- (3)、 資訊提供:針對案家所遭遇的問題，提供社福、就業、職訊等相關訊息。
- (4)、 提供物資:提供民生物資、家具家電、醫療輔具等。
- (5)、 關懷學生:協助就學生活用品、書籍材料費、就學交通費、營養午餐費、鼓勵上商船工作等。
- (6)、 處理欠費:協助清償健保、國保、醫療或房租欠費。
- (7)、 協助安居:協助押金及房租。
- (8)、 協助修繕:協助災損或年久失修房屋修繕、醫療輔具、設備更換零件或修理。
- (9)、 心靈關懷:傾聽、情緒安撫、長期陪伴、解惑、情緒開導及建言。
- (10)、 資源連結:提供集團、政府社政及其他社福團體相關資源。

3. 針對以下社會各族群需求，提供整合性專案服務
  - (1)、 高齡及身心障礙者：  
投入長期照顧及關懷資源，喚起社會對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的意識，並贊助績優機構或教養院服務經費。
  - (2)、 弱勢清寒學子：  
辦理「城鄉無距 愛不打烊」專案，贊助學校、地方協會等教育單位脫貧資源，辦理愛心早晚餐、技能發展課程、閱讀、補救教學等課後照顧經費，促進身體保健，維持社會參與基本能力。
  - (3)、 愛心企業：  
辦理「愛心資源流通平台」專案，媒合企業可用物資與愛心資源，有效分配需要的角落。
  - (4)、 新移民家庭：  
透過辦理講座或參訪活動，開拓新移民家庭及子女視野，引領建立自信與勇氣，發揮潛能，創造屬於自己人生，促進生活自立。
  - (5)、 更生人：提供重回社會或職場必要資源，並給予關懷鼓勵。
  - (6)、 偏鄉醫療：  
關懷偏鄉醫療需求，適時提供資源協助，贊助醫學大學義診隊至全台偏鄉進行義診、捐贈醫療及照護院所醫療設備，強化基本醫療照護，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 (7)、 重大災害防災備災：贊助搜救團體，強化救援能量。
  - (8)、 提升社會祥和，辦理敬老或扶幼慈善關懷活動。